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宾市南溪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宜宾市南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JDG20 电气配管、备用电源主机、电池、电池柜、金属桥架、主电配电箱、YJV5 乘 6mm² 电气配线、YJV3 乘 10mm² 电气配线、ZABV4mm² 电气配线、多媒体插座、电源分配单元、媒体服务器、钢结构及安装调试、LED 显示屏配电柜、接收卡、LED 高清显示屏、发送卡、分布式节点、指挥调度综合管理平台、图像调度指挥视频终端 01、视频会议摄像机、图像调度指挥视频终端 02、三脚架、会议系统主机、会议主席单元、会议代表单元、无线会议话筒、反馈抑制器、调音台、专业功放、嵌入吸顶音响、机柜、无线 AP、数据交互主机、会商决策桌、决策会议椅、接处警操作台、操作台人体工程学座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 人，营业收入为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408 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琮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